

证券代码：837989

证券简称：乐汇电商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9 号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紧急发出
- 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邓学良主持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钟祥霞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邓学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邓学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即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吴立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米江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游翠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即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徽商银行北京常营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补充经营用流动资金，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徽商银行北京常营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上述借款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良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故该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邓学良、刘浦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